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2.04.29 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

102.05.08 行政會報討論檢視

102.08.27 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103.07.24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108.01.18 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壹、依據：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與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六條訂定之。

貳、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學生自重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五、提升教育品質及促進校園友善文化。

參、獎懲原則：

-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配合學生身心發展需求。
-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五、符合教育目的。
- 六、啟發學生自省與自治能力。
- 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八、獎勵先於懲罰。
- 九、輔導先於懲罰。
- 十、公開獎勵，審慎懲罰。

肆、獎懲學生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依據：

- 一、行為時之年齡。
- 二、行為時之身心狀況。
- 三、行為人之家庭狀況。
- 四、行為人之平時表現。
- 五、行為之次數。
- 六、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七、行為之手段。
- 八、行為所生之正面或負面影響。
- 九、行為後之態度。

十、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或其情狀可憫恕者。

伍、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可採下列獎勵措施：

一、口頭嘉勉與榮譽貼紙獎勵。

二、嘉獎。

三、小功。

四、大功。

五、特別獎勵：

（一）頒發獎狀或榮譽獎章。

（二）頒發獎品或獎金。

（三）其他適當之獎勵。

陸、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學校應予糾正，並得採取下列適當的輔導措施：

一、勸導改過、口頭訓誡。

二、適當調整參加課程表以外之活動。

三、適當增加親、師、生共識下之教育活動。

四、輔導學生自省道歉。

五、令其修復或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

六、其他適當輔導措施。

柒、學校如採取前條之輔導措施無效，得視違規情節之輕重，採取下列懲罰（得就下列各項擇一處置後，或可併處第四項處分）

一、警告。

二、小過。

三、大過。

四、特別處置。

捌、本要點所稱之違禁物品包含：刀械、違禁藥品、打火機、菸、含酒精成分之飲品、賭具、有礙身心健康課外讀物或數位資料、玩具手槍、電動玩具、攝錄影器材、隨身聽、mp3、ipad等電子視聽器材、未經申請過之手機、髮膠等美髮用品及其他具危害校園安全、妨礙學生學習、教師課程進行之物品；但因教學上需要，經老師同意者不在此限。

玖、學校懲罰學生均應列舉事實述明理由，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其配合輔導。

拾、學校為調查學生重大違反校規行為，得於事件發生當下先行調查相關事證，並詢問相關當事人、學生、證人等，製作相關紀錄。

拾壹、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

一、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參與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三、拾物(金)不昧經調查確實後，其價值輕微者。
- 四、對同學合作互助者。
- 五、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 六、個人公共服務時數累計滿五十小時者。
- 七、勸導同學向上有具體實效者。
- 八、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 九、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一、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二、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或依學校相關規定合於嘉獎者。

拾貳、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熱心愛國愛校確有具體表現者。
- 七、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八、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十、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一、個人公共服務時數累計滿一百小時者。
- 十二、其他優良行為或依學校相關規定合於記小功者。

拾參、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四、拾物(金)不昧經查證屬實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五、代表學校或國家參加公益服務成績特優，增進校譽者。
- 六、其他優良行為或依學校相關規定合於記大功者。

拾肆、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七、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避免產生不良後果者。
- 八、綜合表現、一般學科、藝能學科成績特優者。
- 九、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拾伍、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應予當面口頭訓誡和糾正，經糾正輔導後未改正，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警告：

- 一、對師長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糾正後仍不聽者。
- 二、與同學吵架或作弄同學情節輕微者。
- 三、上課不專心聽講，未攜帶上課用品，干擾上課秩序經提醒後仍不知改正者。
- 四、班級舉行小考測驗時違規情節輕微者。
- 五、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而違反校規，並經教師查證屬實者。
- 六、服裝儀容不符規定屢勸不聽者。
- 七、不按時繳聯絡簿或作業，經催繳無效者。
- 八、升旗、朝會與週會及各項集合，態度不嚴肅者。
- 九、故意侵犯他人隱私或偷閱他人日記或聯絡簿。
- 十、擔任幹部或公勤不盡職屢勸不聽者。
- 十一、參加公共服務或團體活動學習時態度不佳、不聽勸告者。
- 十二、將拾得之遺失物品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
- 十三、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缺席或影響別人(午休、早自習或課程中)，屢勸無效者。
- 十四、不遵守公共秩序(各種集合場合)，情節輕微者。
- 十五、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六、攜帶違禁物品情節輕微者。
- 十七、違反攜帶行動電話規定(未按規定繳交保管、上課使用、傳簡訊、講電話、開機)。
- 十八、違反性平事件經性平委員會決議認定行為輕微者。
- 十九、校園霸凌事件經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認定行為輕微者。
- 二十、於網路傳播不當資訊、漫罵之情事足以影響他人權益，經查屬實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在校期間，學生未經許可私自訂購外食與飲料者。

二十二、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警告者。

拾陸、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蓄意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故意損壞公物，情節較重者。
- 三、故意擾亂班級上課秩序或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 四、個人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重者。
- 五、攜帶或閱讀不正當之書刊或圖片情節較重者。
- 六、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垃圾等)，妨害團體整潔(投射紙飛機、衛生紙等)、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 七、飲酒、吸菸與嚼食檳榔初犯者。
- 八、攜帶違禁物品情節較重者。
- 九、塗改成績、冒用父母、老師或他人簽名者。
- 十、將拾得之遺失物品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 十一、言行不檢，經被記警告後仍不改者。
- 十二、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升旗、週會、校慶、開學典禮、結業典禮及畢業典禮等)。
- 十三、學校運動代表隊無正當理由不參加集訓、訓練或比賽者。
- 十四、賭博、偷竊、打架、毆打他人、威脅恐嚇(糾眾找人問話等)、勒索，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五、不假離校外出者或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爬牆等)。
- 十六、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情節較重者。
- 十七、不服從學生糾察隊、學生交通隊與衛生糾察隊糾正者。
- 十八、盜拷出版品或販賣不當物品。
- 十九、無正當理由逃家、逃學，並屢勸不改者。
- 二十、玩弄消防器具、飲水機、電機開關、監視器(照明燈等)設施者。
- 二十一、違反性平事件經性平委員會決議認定行為較重者。
- 二十二、校園霸凌事件經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認定行為較重者。
- 二十三、於網路傳播不當資訊、漫罵之情事足以影響他人權益，經查屬情節較重者。
- 二十四、違反應記警告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應予記小過者。

拾柒、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 二、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受傷等)情節嚴重者。
- 三、誣蔑、辱罵師長、態度傲慢者。
- 四、集體違反考試規則者。

- 五、偷竊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六、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重大者。
- 七、無照駕駛者。
- 八、經常飲酒、賭博、吸菸、嚼食檳榔、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 九、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 十、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一、故意損害公物情節重大者。
- 十二、經常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 十三、違反性平事件經性平委員會決議認定行為重大者。
- 十四、校園霸凌事件經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認定行為重大者。
- 十五、於網路傳播不當資訊、漫罵之情事足以影響他人權益之情事經查屬情節重大者。
- 十六、違反應記小過各款或其他違反法律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拾捌、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特別處置：

- 一、在校期間一次記二大過或同一學年滿三大過者。
- 二、有違反應記大過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情節較為嚴重者。

前項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 由社工人員或輔導室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之輔導。
- (二) 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
- (三) 交由家長帶回管教。管教期間，學校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或電話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五日為限。
-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

拾玖、獎懲核定權限

- 一、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後，並知會導師與家長。
- 二、小功、小過、大功則由學務處列舉事實，知會導師、輔導室及相關單位簽注意見後，由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
- 三、記大過、特別獎勵及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

貳拾、學生對外參加比賽之獎勵另依規定辦理。

貳拾壹、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委員 13 人，單一性別不得少於 3 分之 1，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行政代表 4 人，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含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及生教組長。
- 二、教師代表 4 人（含教師會代表與各年級導師代表）。
- 三、家長會代表 4 人。
- 四、學生代表 1 人。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任期為 1 年。第四款委員得依獎懲事項之需要聘任，不受任期之限制，並應先取得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校長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獎懲會由學務主任擔任主任委員，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生教組長為執行秘書。

貳拾貳、本要點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再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